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京 0118 破 2 号之一

北京睿思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睿思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为保证北京睿思曼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管理人接管之前,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承办人:韩丽丽、吉祥 联系电话:6909 2133